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2026 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预审请求行为，适应多元化的专利预审需求，为备案主体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专利预审服务，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国知发保字〔2025〕3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备案条件

第二条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长春中心”）负责长春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专利申请和专利代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长春中心关于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需在长春中心完成注册后，方可接受备案主体的委托代理专利预审请求。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之前，由长春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进行审查，支持高质量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第六条 备案主体的申请条件。

（一）登记注册地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成立满6个月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符合长春中心的产业领域，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低质量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前三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

（五）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六）有预审申请的实际意愿和需求；

（七）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其他备案条件。

第七条 聚焦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院士团队等国家和地方战略科技力量，建立精准服务保障名单，提供“一对

一”服务，对超出长春中心服务区域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备案主体，可通过省市协同保护机制开展省内跨区域专利预审。

第八条 申请成为备案主体的企事业单位，需在长春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cippc.cn>）进行注册，并提交备案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企业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简介、技术资质、办公场所、研发设备等；
2. 主要研发人员（至少三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
3. 企业参保人数及企业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标注企业备案联系人；
4. 近两年内的科研项目合同、研发过程记录、研发费用投入证明；
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荣誉证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情况等证明材料；

（四）长春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代理机构的申请条件。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并被列入中华全国

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三）近一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平台注册，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长春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备案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请求，需提交相应说明材料（如共同研发合同等）。

第二章 备案原则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内企业或国外企业、本地企业或外地在本地注册的企业、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大型企业或小微企业，长春中心均准予备案。

第十三条 长春中心可通过现场走访、电话核实等方式，对拟备案企业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核实企业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研发能力、知识产权基础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等情况，

择优选取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到预审服务范畴。

第十四条 长春中心将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主体名单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后，定期在长春中心官网予以公布，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主体，长春中心将及时告知。

第十五条 长春中心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备案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经营地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向长春中心申请信息变更。迁出长春市区域或经营状态为注销的备案主体将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预审工作对接，妥善保管预审系统账号。因特殊原因丢失账号密码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自愿放弃备案资格，可向长春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长春中心进行初步审核，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后公开发布结果。

第十八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自备案公布之日起三年内，无特殊理由未向长春中心提出过专利预审申请的，视为放弃备案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备案申请。

第十九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在长春中心完成备案或注册后，应了解预审申请流程和相关要求，具备提交预申请

求的能力。

第二十条 备案主体经预审获得授权的专利，发生转让、成果转化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长春中心报备。

第二十一条 长春中心提供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案件提交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公平公正、主体自愿、优质高效、规范有序”原则，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长春市专利申请量和中心预审人力资源等实际情况，长春中心充分满足备案主体的预审要求，对备案主体提交的预审请求应收尽收。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案件接收规范有序，保障有限的预审资源有效使用，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应确保专利预审请求接收前完成专利申请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备案主体应建立专利申请内部遴选机制，择优筛选高质量、确有加快需求且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专利申请提交预审请求；代理机构在代理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时，除保证专利申请质量外，有义务核验案件研发真实性，主动引导备案主体放弃非正常专利申请，确保真正的科技成果和创新成果快速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五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提交预审请求前，应当对照《发明、实用新型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或《外观设计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逐项核

查，准确填写，确保申请文件不存在形式缺陷和明显的实质性缺陷。

第二十六条 备案主体不得委托以下代理机构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 （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二）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
- （三）干扰或不配合预审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备案主体申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1.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适用时，可包括：说明书附图、实质审查请求书、生物序列表、保藏证明、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2.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适用时，可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3.外观设计申请文件包括：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适用时，可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等；

（二）加盖所有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三）《发明、实用新型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或《外观设计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

（四）如为共同申请，需要提供共同研发证明；

（五）长春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不得提交专利预审请求的情形：

（一）不属于长春中心预审领域的专利预审请求；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不得提交预审请求的情形：

1.按照 PCT 提出的国家阶段 PCT 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国际申请；

2.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3.分案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所涉及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在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缴费方式足额缴费。因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自身原因未及时缴费的，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三十条 预审案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因疑似非正常申请等原因被暂停加快的，申请人在接到长春中心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完整递交全部申诉材料，提交真实研发承诺书（加盖公章），积极配合预审管理及后

续处置。

第四章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行为管理

第三十一条 长春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规范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行为，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违反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视情形采取预审案件不通过、提醒、暂停预审服务、取消备案资格等措施。备案主体提交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的预审请求，长春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将线索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三十二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在长春中心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预审案件不通过：

（一）提交的预审案件存在《发明、实用新型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或《外观设计预审请求文件自查表》中列出的五项及以上的问题，或者同一项问题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二）未在指定期限内针对预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或二次修改后仍不符合预审要求的；

（三）答复审查意见时，对独立权利要求、说明书主体部分的有效组分、数据等主要技术特征进行变更、修改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电话讨论、面谈等审查工作的；

（五）采用“三位一体”撰写方式，即发明内容部分和具体实施方式简单照抄权利要求的；

（六）非必要缩限权利要求保护范围，导致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过小的；

（七）有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实用性、不授权客体、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疑似非正常、低质量申请问题的；

（八）其他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在长春中心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6个月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的；

（二）6个月内权利要求存在新颖性问题的预审案件 ≥ 2 件的；

（三）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请求的；

（四）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研发证明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

（五）提交的预审请求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7号）中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六）预审请求的技术方案已发表论文或投稿的；

（七）其他应当予以提醒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长春中心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的；

（二）未按要求提交XML格式申请的；

（三）在收到长春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长

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的；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当天足额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的（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在未收到长春中心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的；

（六）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的；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

第三十五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在初审阶段，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的；

（二）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的；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的；

（四）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五）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

（六）一年内有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被加快暂停且主动撤回的；

（七）一年内有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

段的专利申请无故撤回的；

（八）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的。

第三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提醒：

（一）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 ≥ 3 件且未报备或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二）出现经预审合格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不足2年的。

第三十七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专利预审服务资格1个月：

（一）经首次提醒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任一规定的；

（二）一年内有预审合格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被加快暂停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违反《专利代理条例》进行预审申请行为的；

（四）其他不符合预审相关规定且影响较大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备案或注册资格，且6个月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一）因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暂停预审服务，在恢复预审服务后，一年内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二）项中任一规定的；

(二)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的；

(三) 一年内有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四)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备案或注册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一)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的；

(二)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三) 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阶段被加快暂停或认定为非正常拒不撤回又不提交申诉材料的；

(四) 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的；

(五) 存在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的；

(六) 代理机构以专利快速预审授权为噱头进行广告宣传，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 存在违法失信、恶意诉讼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八)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影响较大且性质恶劣的。

第四十条 长春中心对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先与当事人核实相关情况，再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长春中心提出申诉。

第四十一条 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被暂停预审服务、取消备案或注册资格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期满后可向长春中心提交书面恢复申请，长春中心根据备案主体或代理机构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十二条 长春中心结合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在长春中心提交的预审请求案件情况，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综合评价，定期发布评价报告，予以分类管理。

第四十三条 长春中心定期复核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对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清理无实际创新和经营活动的备案主体，对专利授权维持年限低、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交大量预审请求的备案主体加强监管，对提供虚假信息、冒名申请等违规行为，采取限制备案等措施；对存在大规模或情节严重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不诚信经营的代理机构，取消预审代理资格。

第四十四条 长春中心积极引导推动代理机构申请纳入“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无特殊理由，不再接收“专利代理机构精准服务保障名单”之外的代理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支持预审服务管理工作，按照长春中心要求参加预审业务专题培训，配

合做好检查监督、信息反馈、服务调研、资格复核、满意度调查、专利成果转化报备等工作，及时跟进有关专利预审申请事务。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长春中心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修订办法同时废止。